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4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SAPADEN KIM VAYLOR LIBRANDA（維勒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1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SAPADEN KIM VAYLOR LIBRANDA（維勒）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前經判決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核准假釋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情。

二、本院審核相關文件，認為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逸梅
法　官　包梅真
法　官　陳珍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許睿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